SOCIAL WELFARE HANDBOOK

02.

婦女及家庭支持





婦女生育補助

承辦單位：民政社會處

補助內容

以**設籍本縣之日後出生之胞胎起算**第一胎新臺幣**30,000**元，第二胎**60,000**元，第三胎**90,000**元，第四胎（含以上）**150,000**萬元。

補助對象

父母任一方設籍已滿一年，且設籍累計時間達兩年以上，新生兒持有出生證明並設籍本縣者。

申請時效

生產後**3個月**內提出申請。

應備文件

申請表、申請人一方郵局存簿封面影本、出生證明書、戶籍謄本、私章。

申請方式

向**戶籍地之鄉公所**提出申請，陳報本府辦理。

申請表 ◀

好孕連連孕婦營養品補助

承辦單位：民政社會處

補助內容

補助孕婦購買營養品 **1,500** 元 / 月・每季最高 **4,500** 元（一季核銷一次，可一次或分次購置）
(購買經費未達補助額度時即以實際支付金額補助之)

補助對象

孕婦或配偶設籍已滿一年，且設籍累計時間達五年已上。

補助期間

提出申請後生效至分娩後 3 個月為訖。

應備文件

申請表、孕婦健康手冊 (媽媽手冊) 封面影本、產檢紀錄表、孕產婦本人臺灣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戶籍謄本、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大陸或外國籍人士須附居留証影本）

申請方式

向戶**籍地之鄉公所**提出申請，
由公所初審後，陳報本府辦理。

申請表 ◂

幸福福袋

承辦單位：民政社會處

服務內容

縣民於**結婚登記**或**新生兒戶籍登記**時，由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發放新婚福袋或新生兒福袋。

申請對象

父母任一方設籍已滿一年，且設籍累計時間達兩年以上，新生兒持有出生證明並設籍本縣者。

補助內容

1. 具有合法婚姻關係者。
2. 夫妻雙方現設籍本縣且其中之一繼續居住達六個月以上者。
3. 完成新生兒戶籍出生登記為本縣縣民者。

接受人工生殖技術費用補助

承辦單位：衛生局

補助內容

最高核給新臺幣 **80,000** 元，未達 80,000 核實補助。

補助對象

不孕夫妻任一方設籍本縣滿三年且於診療期間夫妻具合法婚姻關係者，且受術妻於受術時已超過「衛生福利部體外受精（俗稱試管嬰兒）人工生殖技術補助方案」之受補助年齡。

申請時效

每二年補助一次，以五次為限。首次因不孕就醫診療日後 **6 個月**內提出申請。

應備文件

申請表、醫師診斷證明正本、診療期間醫療收據正本、夫妻任一方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申請人戶籍謄本正本。

申請方式

向**連江縣衛生局**提出申請。

申請表 ◂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承辦單位：民政社會處

補助對象

1. 六十五歲以下，其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2. 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
3. 家庭暴力受害
4. 未婚懷孕婦女，懷胎三個月以上至分娩二個月內。
5. 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或祖父母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六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致不能工作。
6. 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7.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因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

申請條件

1. 設籍且實際居住在本縣；具有特殊境遇家庭種類之一。
2.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5 倍。
3. 全家人口動產平均每人低於 15 萬元
4. 全家人口不動產總值低於 650 萬元

補助項目

項目 / 符合款項	第1、2、5、6款	第3款	第4、7款	補助內容	申請權限
緊急生活扶助	●	●	●	政府公布當年度台灣最低生活費用標準1倍核發，最高補助3個月，同一事由僅補助一次。	事實發生後6個月內

子女生活津貼	●	●		15 歲以下每人每月補助當年度最低工資十分之一。	依本條例規定
子女教育補助	●	●		孫 / 子女就讀高中職及大專院校減免學雜費 60%。	依教育部及就讀學校規定
傷病醫療補助	●	●	●	未滿 6 歲子女無限制，申請人及其 6 歲以上未滿 18 歲子女健保自行負擔費用超過新台幣 3 萬元，最高補助 70%，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台幣 12 萬元。	傷病發生後 3 個月內
兒童托育經貼	●	●		進入私立托教機構，每人每月補助新台幣 1,500 元。	事實發生後 6 個月內
法律訴訟補助		●		每案最高補助新台幣 5 萬元。	事實發生後 3 個月內
創業貸款補助	●	●		符合特殊境遇家庭補助身份，得向金融機構申請政府舉辦之微型創業鳳凰貸款，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由該機構代向勞動部申請利息補貼。	隨時，依特殊境遇家庭創業貸款補助辦法

應備文件

申請表、切結書、兒童少年或申請人之郵政存簿封面影本、全家人口戶籍謄本、全戶所得及財產證明文件、相關證明符合補助對象情事之佐證文件。

申請方式

向**戶籍地之鄉公所**提出申請，
由公所初審後，陳報本府辦理。

男性也可以申請